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胡志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胡志勇先生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胡志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证券代码：301133

法定代表人：辛洪萍

董事会秘书：王贤诚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020-86733628-3881

传真：020-86733616

公司官网：<http://www.gzjz-auto.com>

电子信箱：jinzhongir@jz-auto.net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公告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勇，基本情况如下：

胡志勇，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收件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86733628-3881

传真：020-867336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胡志勇

2022年12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在相应表格内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视为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